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05

项目名称: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

服务名称: 公交广告

采购人: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标投标人: 北京永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公交广告项目 中所需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 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 编号：XHTC-FW-2018-0175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永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 服务内容

2.1 设计制作北京绿色印刷工程平面公益广告

2.2 按照指定数量、时间段、地点发布广告

2.3 广告内容

向社会公众宣传绿色印刷图书的优点和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广告主题“选择绿色印刷、享受健康阅读”。

### 2.4 具体要求

#### (1) 公交站台广告

① 制作发布数量：总量不低于 14850 块·天；宣传画面尺寸：3.5 米×1.5 米，材质：PP 纸或写真布。

② 发布位置：主要集中在长安街、二、三、四环公交车站，以书店、学校、幼儿园等周边为主。

③ 发布期：2018 年 5 月-10 月期间

#### (2) 地铁广告

①制作发布数量：不低于 2250 块·天；宣传画面尺寸：3.0 米×1.5 米，材质：透明 PVC 覆亚光膜。

②发布位置：主要集中在人群密集度高的地铁站台。以书店、学校、幼儿园等周边为主。

③发布期：2018 年 5 月-10 月期间

(3) 创意要求：准确反映宣传主题；内容情节和表现手法新颖、大方，体现时代特色；原创作品，无版权纠纷。

(4) 制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由采购人确认后再对外发布。

#### 2.5 增值服务

(1) 影院映前广告：投放周期为一个月，规格为 15 秒/次，共 1800 次。

(2) 地铁四/六封灯箱：发布总数量为不低于 600 块·天。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2,576,47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 4. 付款方式：电汇

#### 5.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电话: 010—64081418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朝阳区朗庭大厦 B 座 320 室  
电话: 010—5719165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路支行  
帐号: 35270188000086228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永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公交广告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设计制作北京绿色印刷工程平面公益广告

2.按照指定数量、时间段、地点发布广告

3.广告内容

向社会公众宣传绿色印刷图书的优点和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广告主题“选择绿色印刷、享受健康阅读”。

4.具体要求

(1) 公交站台广告

①制作发布数量：总量不低于 14850 块·天；宣传画面尺寸：3.5 米×1.5 米，材质：PP 纸或写真布。

②发布位置：主要集中在长安街、二、三、四环公交车站，以书店、学校、幼儿园等周边为主。具体位置应在上述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③发布期：2018 年 5 月-10 月期间。具体时间应在上述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地铁广告

①制作发布数量：不低于 2250 块·天；宣传画面尺寸：3.0 米×1.5 米，材质：透明 PVC 覆亚光膜。

②发布位置：主要集中在人群密集度高的地铁站台。以书店、学校、幼儿园等周边为主。具体位置应在上述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③发布期：2018 年 5 月-10 月期间。具体时间应在上述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创意要求：准确反映宣传主题；内容情节和表现手法新颖、大方，体现时代特色；原创作品，无版权纠纷。

(4) 制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由采购人确认后再对外发布。

#### 5. 增值服务

(1) 影院映前广告：投放周期为一个月，规格为 15 秒/次，共 1800 次。

(2) 地铁四/六封灯箱：发布总数量为不低于 600 块·天。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按双方合同给定实施。

#### 第五条 合同验收

合同执行完成，乙方应提供项目上刊报告，包括：广告发布具体点位、发布时间；实景检测图片；项目宣传效果分析报告等。并提交客观权威的上刊监测证明。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76,475.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576,475.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委托报酬包括乙方完成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及期受益人报酬，甲方不应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以下简称

保密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 应当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委托报酬的 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委托事项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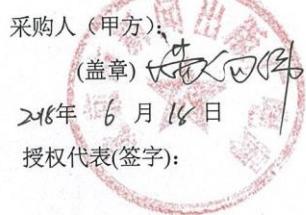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